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685亿人民币、36亿美元及0.35亿欧元，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1,211亿人民币及16.1亿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